

证券代码：838372

证券简称：纯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纯聚科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775,9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60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董事谭皓兰因突发事件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杨锦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王童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同意 41,775,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同意 41,775,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同意 41,775,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及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及预算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同意 41,775,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公司《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同意 41,775,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同意 41,775,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拟对外出售子公司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 49.145% 股权，该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同意 41,775,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张瑞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同意 41,775,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原拟计划 2024 年度向北京银行、北京农商行、厦门国际支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500 万元。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 3000 万元授信，公司总共申请授信不超过 7500 万元，分别由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糜强及其配偶熊术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童和谭皓兰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同意 8,786,8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股东王童、谭皓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醉佳一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苏运升、李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